

2022 年度

正宁县蔬菜生产工作站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正宁县蔬菜生产工作站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能是推进蔬菜标准化生产和规模化发展。

二、机构设置

根据正机编发[2012]90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独立核算，独立报送单户报表。

我站事业编制 12 个，占编人数 12 人，实有在职人员 14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公开 01 表）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表公开 02 表）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表公开 03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公开 04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公开 05 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表公开 06 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公开 07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公开 08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公开 09 表）

十、资产情况表（见附表公开 10 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7.9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7.14 万元,下降 17.14%,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27.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7.9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2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39 万元,占 85.72%;项目支出 32.55 万元,占 14.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7.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47.14 万元,下降 17.14%。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14 万元,下降 17.14%。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

1. 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6%。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了人员经费增资。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1 万元,增长 3.6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公积金。**公用经费** 9.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5 万元,下降 35.24%。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64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 3.448975 万元,印刷费 0.1642 万元,电费 0.274702 万元,邮电费 0.46668 万元,取暖费 0.594 万元,差旅费 2.280443 万元,培训费 0.1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5 万元,专用材料费 30.9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647 万元,降低 56.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幅度比较大。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累计原值总计 59.2908 万元,大型资产包括土地(账面原值 28.8 万元)和一幢办公用房(账面原值 16.5564 万元),均为在用资产。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尚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对组织对 2022 年度农林水支出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正宁县蔬菜生产工作站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正宁县蔬菜生产工作站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022 年部门预算	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	2	2	
	金额合计		2	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通过对瓜菜生产技术骨干及从业人员的培训，以培养蔬菜示范户为重点，以辐射带动为手段，以增加菜农收入为目标，以行政推动，示范带动，利益驱动为措施，巩固规模，提质增效，不断提高蔬菜生产管理技术水平，壮大我县瓜菜生产规模，助力全县乡村振兴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率	≤5%	
		财务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100%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预算收支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率	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管理范围	全覆盖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年度总结工作办结率	=100%	
		部门效果目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菜农满意度	≥95%	

		社会影响	当地菜农总体满意度	≥9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建立内控管理长效机制	逐步建立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三)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 执行数为 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瓜菜生产技术骨干及从业人员的培训，以培养蔬菜示范户为重点，以辐射带动为手段，以增加菜农收入为目标，以行政推动，示范带动，利益驱动为措施，巩固规模，提质增效，不断提高了蔬菜生产管理水平，壮大了我县瓜菜生产规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财政紧张，缩减项目支出，技术培训次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精简支出，减少培训次数，提高培训质量。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